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	0.00	-57,581,88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	470,291,178.00	284,544,408.49	165.28%	0.00	0.00%	470,291,178.00	165.28%
2019 年	0.00	336,921,030.17	0.00%	5,546,260.58	1.65%	5,546,260.58	1.65%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期初未分配利润 4,420,938,435.31 元，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487,652,333.13 元。2021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81,886.98 元，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 -202,163,312.4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83,396,487.07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管理当局当签订担保合同时，应遵守《公司法》、《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密切关注被担保单位的财务状况，降低担保风险。

三、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增补董事韩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韩峰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增补董事程序合法,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王新安

孙卫红

武 滨

2022 年 4 月 25 日